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50 号普洛斯（郑州）空港物流园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高港		
项目名称	郑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车间的噪声进行检测，并提供评价报告。				
项目组人员	张康康、毛春丽、喻江丽				
现场调查人员	张康康、张亚康	调查时间	2024. 09.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高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康康、张亚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9.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高港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噪声：定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作业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 建议 （1）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在生产作业时，要求各工作必须佩戴好防噪声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率。 （3）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发放频次，保证其防护效果。 （4）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 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9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6）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7）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 号）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